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最根本的是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最为关键的是要加快推进检察学学科建设

# 自主知识体系视角下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特点

构建中国检察学 自主知识体系

□季美君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指导新时代新征程的检察实践。”在新时代,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回应当前检察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最根本的是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最为关键的是要加快推进检察学学科建设。检察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建立,是为了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检察理论和检察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但作为一门学科,之所以有其建立的必要性以及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最本质特征是其研究对象的独特性。

## 检察学的研究对象

从历史角度来看,一门学科的建立与发展,通常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的日益细化而慢慢形成的。检察学作为一门学科,其建立也是社会分工不断细化与学科研究不断交叉和综合的结果,在研究过程中,它必然会涉及宪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及证据法学等学科的内容。

作为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研究对象具有独特性,以此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其内容不应是其他学科研究对象的重复,尽管可能会有交叉;二是作为研究对象本身,互相之间在内涵上具有特定性,在外延上具有周全性。鉴于此,笔者认为可以将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分为以下几个层次:第一层次最直接的研究对象,是检察活动,也可以说是检察实践;第二层次是对检察活动的抽象概括和总结,形成对检察活动具有指导作用的检察理论;第三层次是将各种理论和运作规则予以规律化、制度化的检察制度,这是检察学最高层次的研究对象。

**检察活动**。检察活动是检察权在司法实践中的运作情况,是静态的检察制度在现实生活中的动态表现,是最具感性、最直接的内容,是检察学第一层次的研究对象。主要理由是:

检察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检察制度中有关检察活动的各种规定,如检察活动的主体、内容、方式,以及活动的原则和程序等,最终都会在检察活动中具现,如法律监督的各种职能活动。可以说,司法实践中的检察活动是多姿多彩的,与原则性、概括性很强的制度相比,检察活动具有多面性和可变性的特点,尤其是检察权在运作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是人们最先能够感受到的。而且,检察活动的内容和方式,尤其是检察职能重塑、改革叠加的新时代表现出来的新面貌,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正当防卫条款的激活、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等所呈现出来的检察活动都与以往大不相同。尤其是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在检察活动中将传统的治理模式与现代法治精神相结合,运用司法手段来保护公益,极大提升了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体现出中国式的国家治理智慧。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来源于检察实践,在检察实践中得到发展。这些生动多彩的检察实践为理论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也是检察学需要研究的最为丰富而直接的一手素材。

检察活动是最为鲜活的制度体现。检察制度是人类构建的,在考虑问题时难免会有遗漏,而检察活动则是在现实社会中开展的,其遇到的难题和出现的问题很有可能在制度构建时没有预料到。还有一种可能是,制度中已规定的内容,因不具备运作的现实条件而无法实施。因此,很有必要将鲜活的检察活动作为检察学最直接的研究对象,从而为制度的完善提供现实的依据和支撑。

检察活动是最为有效的制度验证器。检察活动是检察理论构建和检察制度设计的基石,离开了检察活动,检察理论就成了空洞的、毫无价值的文字表述。持续发展的检察实践可以为理论研究提供源泉和养分,为制度的优化设计提供强有力的基础,如未成年人综合履职、附条件不起诉、检察支持起诉等。充分发挥检察活动在检察理论研究和制度构建中的应有作用,检察学的蓬勃发展就充满希望。因此,检察活动是检察学研究中最为关键、最为基础的部分,也是检察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检察理论**。检察活动必须要有正确的理论加以指导,才能避免检察权在运作中发生偏差,甚至被滥用。检察制度的构建和完善也必须以充足的理论为依据。我国检察理论的自主性构建,源自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础理论、基本职能、检察理念、检察改革等问题的深入研究,总结提炼出更多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和理论。创新是理论的生命力所在,检察理论是对检察实践及其规律性内容的创新性解读和理性总结。将检察理论作为检察学第二层次的研究对象,主要理由是:

检察理论对检察活动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检察理论是否自成体系、是否完善,是检察学作为一门学科是否成熟的标志。近年来,经过众多学者的努力探索,目前我国的检察理论已形成相对完善的体系,如法律监督理论、检察权合理配置理论及行使原则等,这些理论研究成果对我国的检察实践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使现实中检察权的运作有了充足合理的理论依据。检察理论是否科学、是否合理,除了要考察其在检察实践中能否恰当应用外,还应考察其效果。在检察实践中,应用效果不佳的理论就需要修正或摒弃,同时也要防止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情形,即理论本身是科学的,但因现实缺乏相应的适用条件或配套措施而使理论变成空中楼阁。可见,理论的发展和完善要以实践活动为基础,是对实践中出现的规律性内容和运作原则的概括和总结;同时,理论须有前瞻性,以引导实践不断向应然方向迈进。

不同层次的理论指导检察实践的范围不同。检察理论研究也存在一个层次问题。最为根本的是那些带有全局性、整体性的基础理论问题,如新时代法律监督理论、司法责任制以及数字检察等。随着我国检察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法律监督的内容不断丰富,法律监督的内涵外延、实现路径等也发生相应变化,需要进行专业化、学理化、体系化研究。第二层次检察理论是指导检察实践涉及某一方面的理论,如侦查监督、刑罚执行监督、检察侦查等问题以及有关“三个善于”“三个管理”在检察工作中如何应用的研究。第三层次也是最直接的理论,是指对某一具体问题的阐述,如治理类检察建议、检察听证、个人信息保护的集体诉讼衔接以及认罪认罚从宽问题;等等。不同层次的理论问题会互相交织、互相映衬,像阶梯一样构成一个体系,使检察理论研究具有相当的广度和深度。

检察理论不断创新发展。因历史起源、文化传统、司法制度等不同,世界各国检察制度五彩缤纷,可以说没有两个国家的检察制度是完全相同的。数十年来,我国检察制度一直在发展完善中,检察制度的种种差异及各自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与挑战,为检察理论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素材,也为检察理论创新发展提供了契机。如检察权的扩张与限缩、检察改革的目标与路径以及检察制度发展的共同趋势及移植借鉴等,都时不时地成为检察理论的热点重点。

**检察制度**。作为司法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检察制度,历来在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是研究和完善一个国家法律制度不可缺少的基本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独树一帜、与众不同,在中国检察学自主体系构建中,要注重研究检察制度中的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

检察制度的界定。检察制度是由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加以规定的有关设立检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能、组织机构、工作程序与活动原则等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

检察制度是检察学最高层次的研究对象。主要理由是:一是从概念看,检察制度是一个可以概括一切与检察机关和检察活动有关内容的概念,无论是有关检察机关的立法、检察活动,还是有关检察权运作的理论或规律,都是以制度作为载体。二是从宏观角度看,我国检察制度作为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大局服务是内在职责。创新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新格局,就是为了践行人民至上,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同时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是检察制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具体表现。三是我国检察制度具有中国特色。在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首先要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价值追求和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进行学理化阐释,同时要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独特之处,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独特的宪法地位、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等。

将检察学研究对象分为检察活动、检察理论和检察制度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是紧密相连不可截然分割的。检察活动和检察制度是检察理论的研究对象,为检察理论研究提供原材料;检察理论反过来指导检察实践,促进检察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检察制度的动态表现就是检察活动,静态表现就是各种法律规范,而法律规范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利于检察权的运行,又是检察理论需要系统研究的。

## 检察学研究对象的特点

检察学研究对象在建立检察学学科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对此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但由于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和检察制度在表现上的多样性,至今仍未形成某种通说。笔者认为,检察学研究对象具有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综合性**。从以上三个层次看,检察学的研究涉及宪法、刑法、诉讼法及组织法等多个部门的法律,内容丰富、繁杂,要是只关注某一部或者部门的法律,是根本不可能统揽全局的。因此,在研究检察理论时,需要综合各学科的知识,并根据检察实践的需要,对这些知识加以融会贯通,否则很难将某一问题研究透彻。比如,有关检察制度的各项规定就散见于不同的法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则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行使的部分职权和程序,包括由检察机关批捕的权力、检察机关仍保留的自侦案件范围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分别对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制度、检察官的等级晋升等问题作了专门规定。这些法律规定无疑是检察学研究对象中的重要内容,为检察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察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从事检察学研究自然应涉及这些部门的法律法规,并对之进行归纳总结。

**交叉性**。在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出现之前,其研究对象在其他法学学科也有所研究,但这种研究往往不够深入系统。相对于基础法学而言,检察学的研究对象与其他法学学科之间具有交叉性,这种交叉性恰好是该学科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比如检察权配置理论,虽然在宪法学等学科的研究中也会涉及,但其研究的深度远远不能满足现实中解答这一疑难问题的需要。再比如法律监督理论,在其作为检察理论中最根本的问题加以研究之前,很少有诉讼法学界的学者对此进行深入而系统的研究。这些问题现都已成为检察学研究中的重要问题,因其关系到检察制度该如何完善、怎样完善以及检察改革的方向和重点问题。

**实践性**。检察学是一门实践性学科,作为其研究对象,自然也带有很强的实践性。作为第一层次研究对象的检察活动,本身就是检察实践的种种表现,其重点就是要研究检察实践中,检察权在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突出问题。作为第二层次的检察理论,虽然从字面上理解,主要侧重于对理论问题的研究,但这些理论问题是为解决实践问题服务的,研究的基础还是检察活动和实践,否则所谓的理论研究就成了无源之水。而第三层次也是最高层次的检察制度的研究,自然也必须以前两个层次的研究为基础,从而为构建科学合理的检察制度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总之,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分层次的,其中的检察制度,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但从历史上来看,一项制度的选择,又不是可以随心所欲的。它必须从一国的政治经济制度、社会文化背景、诉讼传统模式、民族个性特征等国情出发,综合考虑整个司法体制的配套制度、公众的承受能力、现实的运作条件,以及世界各国检察改革的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因此,我们在研究检察学,尤其是我国的检察制度,提出改革和完善的相关建议时,尽管有域外形形色色的检察制度可借鉴,但必须充分尊重我国的检察实践。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员)**

视角

# 以抓实“三个管理”为路径 全方位深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

□韩琴

刑事执行检察承担着对刑事裁判依法执行、刑罚正义得以实现和刑事被执行人人权受到尊重和保障等的监督职责。当前,应当以抓实“三个管理”为基本路径,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全方位适时监督,实现刑事执行检察案件的高质效办理。

以业务管理指引监督方向,推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从“碎片化监督”向“体系化治理”转型。业务管理要聚焦监督主责主业,通过精准研判分析,找准检察监督重点、破解碎片式执行监督难题,从而把准刑事执行监督“方向标”。首先,要树牢高质效监督思维。应当定期探索分析刑事执行案件的类型分布、发案趋势,推动高质量线索发现。比如,通过定期分析特定时间段内剥夺政治权利监督案件、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监督案件等的占比和变化,为刑事执行工作的高质效开展提供方向指引。其次,要定期研判监督重点。要定期分析研判社区矫正检察、财产刑执行检察、剥夺政治权利检察以及监狱、看守所检察等方面的案件,查看问题症结、瞄准监督重点、检视监督盲区,及时调整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重点。还应当通过分析检察工作重点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引导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将关注重点从单纯的办案数据转移到办案质效层面。再次,要找准破题思路。对业务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三个善于”为解决问题的总钥匙,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通过联席会议、与高校合作研究等方式,找准破题思路和解题方法,促进与被监督单位形成理念上的认同、目标上的一致,从而实现实体准确、程序规范和效果更优的办案高质效。

以案件管理促进监督公正,推动刑事执行检察案件从“重点管控”向“全周期”管理转型。案件管理,其终极目标是提升检察监督的精准性,核心在于构建标准化监督链条,实行全流程节点监控,确保刑事执行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首先,压实检察官的主体责任。要强化案件管理全过程把控,将“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贯穿始终。鼓励承办检察官通过自我管理与能力精进,守好“第一道防线”。其次,构筑顺畅的决策辅助体系。规范案件办理全流程,严格执行案件审批制度,确保案件管理每个环节的公平正义可感可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借助检察官联席会议,汇聚集体智慧和办案经验,确保案件处理的准确性和公信力。再次,唱响跨部门协作研究大舞台。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的紧密配合,通过完善信息互通、线索互转、办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合力。要与法院构建常态化的交流机制,对具体案件遇到的法律适用、程序对接等疑难复杂问题,共同研究、探索,以案件管理的高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质量管理提升监督“硬实力”,推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从“事后监督”向“全方位适时监督”转型。质量管理是检验刑罚执行检察工作成效的“试金石”,目标是提升检察监督的“硬实力”。首先,要以数字检察赋能。整合看守所监控、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等各类数据,通过“数据+科技”识别发现异常线索。比如,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与犯罪前科交叉比对,可预判社区人员的再犯罪倾向,从而强化对关联人员的监督措施。其次,要以链条式治理助推。以在案监督对象数据为基础,建立“数据分析—穿透式审查—专项行动—制度完善”的链条式治理思维,从而挖掘高频问题、共性问题和地域性问题线索,从而为专项检查提供靶向指引。再次,要以主动履职强化。三个结构比的数据显示,无论是刑事执行检察在刑事检察总体履职中的规模,还是依职权办案和主动发现线索,主动履职都应当成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主旋律,以探索的新思路、新方法强化质量管理。比如,可以探索将社区矫正对象财产刑履行情况作为悔改表现,实行奖惩并重,有效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理的更加科学化。

刑事执行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深切期待,只有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检察监督使命担当,以业务管理拓宽治理之路,以案件管理夯实监督之本,以质量管理铸就公信之魂,推动检察履职更加规范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才能切实为司法公正和社会和谐提供坚实保障,方能让司法温度穿透高墙内外。

**(作者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高质效办好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大家谈

□赵宁 刘秉昊

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民事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形式,也是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主要监督方式之一,在保障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2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对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程序,促进司法公正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严格落实《意见》,提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办案质效方面,实践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线索来源不够通畅,刑案“曝光”的相关虚假诉讼占比较大,法律监督的深度和广度还需拓展;再审检察建议监督刚性不够,一体化办案和跟进监督机制还需强化;检察院、法院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的协调机制还需落实细化。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应始终坚持“三个善于”办案理念,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综合采取多项措施促进严格落实《意见》,高质效办好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

**加大办案力度拓展监督广度和深度**。民事检察工作不仅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息息相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多次指出,对民事检察要始终抓住生效裁判监督这个重点,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质效。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是民事诉讼监督的重要形式,也是基层检察院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的主要形式。从实践看,近年来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总体较高,但监督数量与法院民商案件审结数、检察机关民事裁判监督受案数相比并不多,各级院平均监督数相对不高,且近年来虚假诉讼类案件占比较多。为提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的总体监督成效,当前应在保持一定的总体较好采纳率基础上,加大再审检察建议的监督力度和数量,从而进一步拓展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实现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监督质效的更高层次提升。特别要从多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劳动纠纷,以及房地产、金融商事领域案件办理中加大审查力度,注重从大量具体的民商事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和法治原则,努力从依靠“新的证据”监督拓展到对法律适用本身和司法裁量权运用的监督,包括拓展监督的案件类型和民事裁判错误种类,从中发现法律和政策适用的可完善之处,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进而发挥民事检察促进完善社会治理功能。

**坚持“三个善于”突出精准监督**。精准监督是民事法律监督所秉持的基本和核心工作理念,与“三个善于”办案理念一脉相承。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办案质效与监督精准直接相关,只有监督精准才能体现监督的有效性、权威性。首先,要按照为大局服务、为法治担当的总体要求,加大依职权办案力度,聚焦具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努力实现监督一件案件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同时,针对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中虚假诉讼占比较高的问题,要注重从众多的虚假诉讼法律事实中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加强类案分析和线索移送,深挖案件背后的深层次违法犯罪问题。其次,充分体现为人民司法的要求,突出民生权益维护监督,在涉及房屋买卖、民间借贷、新业态劳动者群体权益维护、家庭婚姻等纠纷较多的领域,加大案件审查力度,特别是对一些涉及拆迁利益分配、分家析产、消费者权益等民事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要准确把握法律规定和法治精神,以及案件背后的人文情理和社会认知,注重监督意见的法理情有机统一,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民事法律监督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一体履职实现有力监督**。从民事检察办案实践看,加强上下级一体履职,对于提升监督合力、增加再审检察建议监督刚性非常重要。在深化落实《意见》中,要注重强化业务和案件管理,加强上级院的办案指导,进一步落实一体化办案机制,包括从再审检察建议制发前的线索移送、争议共同研判、指导调查核实,制发后的备案审查、跟踪督促、跟进监督,以及对跨区域类案监督线索上下级集中研判调度等方面细化一体化办案机制规定,努力形成各级院各有侧重、密切配合、一体履职的监督格局,保障监督成效。具体而言,上级检察院对下级院再审检察建议未被采纳或者久拖不决的案件,经研判后符合监督条件的,可及时提出抗诉或者跟进监督。对于下级院拟进行监督但法院有不同意见的案件,经研判符合监督条件的,可由上级院提出抗诉。同时,针对裁判监督案件主要集中在上级院的现状,对受理的裁判监督案件可实行一、二审同步审查机制,发现一审审违、执行监督线索可及时移送基层检察院;对在监督案件涉及基层社会治理和民生问题时,利用下级院贴近基层的优势,上级院可主动联合下级院,合力开展检察监督和争议化解。

**抓实规范管理提高办案质量**。一是对依职权受理的案件,检察机关在发现或受理监督线索后,经开展调查核实和部门研判沟通,认为符合民诉法监督条件的,经层报检察长后依职权立案受理,从受案源头上保障监督质量。二是在案件办理中,要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和《意见》要求,依法规范案件审查、报送检委会审议、制作建议文书、报送上级院备案、向法院移送文书材料、出庭支持监督等办案流程,以规范程序保障办案质效。此外,检察院、法院已经会签“在线办理检察建议工作规范”的,在办案系统内还要同步向法院完成再审检察建议线上移送,努力实现在线办理、自动留痕、全程可查,以数字检察促进再审检察建议办理规范高效。三是做好案件繁简分流,根据最高检《关于实行案件繁简分流暂行工作办法》《关于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简化办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通过设置不同类别办案组,实行监督案件繁简分流、繁案精办、简案快办、快慢分道等办案机制,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四是加强办案质效分析和质量检查评查。对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要从单纯的数据管理转变为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监督领域、总体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同时借助全流程在线办理平台,动态监测办案数据,及时掌握案件进程,适时调整监督策略;同时通过办案人员自查、部门检查和案件评查,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加强专业能力提升监督成效**。一是一体加强“管案”与“管人”。要把提升办案人员民事监督能力、落实司法办案责任与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结合起来,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放权与管权的统一,促进既严格依法监督、公正司法,又鼓励担当作为、依法履职。二是充分发挥专业化办案团队作用。司法实践表明,由专业化办案组织办理裁判监督案件,更有利于全面把握实质法律精神和同类型案件的监督标准,通过案件办理的专业化、标准化提高监督质效。目前不少地方均成立了包括上下级检察院民事检察专门人才的办案团队,在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类案和疑难复杂案件研判等方面,要进一步发挥办案团队专业化集体研判作用,促进提升监督水平。三是注重依托检察业务系统,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遵循科学化、智能化等理念,从民事检察的监督线索发现难、监督查办难等最现实、最突出的难题出发,将数据智能分析处理与监督模型、人工审查研判相结合,运用大数据开展类案筛查,助力开展批量线索发现和监督纠正。

**深化检法交流会商促进有效监督**。健全检法交流会商机制,有效提升民事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成效。《意见》明确,地方各级法院、检察院在实践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可先行会商,共同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意见,就适用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形成共识。实践中,应建立常态化的民事再审建议案件检法交流会商机制,由单独的案来案往拓展至经常性的人来人往,加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流程和监督标准的协商研判,促进检法沟通常态化、固定化、模式化,为监督办案奠定良好基础。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